

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綦江区通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创建于 1959 年，前身为綦江县古南镇通惠公社联合诊所，先后在城区河东市场、立交桥、枫丹小区设立分部，经过 60 余年的风雨兼程，现已建设成为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含通惠院区和九龙院区（位于沙溪路），系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单位，区人民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实践基地。辖 13 个村居，服务人口近 5 万人。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妇幼保健、健康教育、重点人群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一些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开设了全科医学科、中医科、康复科、口腔科、妇科等临床科室和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特检科（超声、心电图）等医技科室及公共卫生科室。在岗职工 81 人，退休职工 15 人；拥有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25 人，专科学历 56 人。编制床位 72 张。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83.54 万元，支出总计 1,883.5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5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得当，业务量较上年度有回升。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4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49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得当，业务量较上年度有回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6.86 万元，占 42.3%；事业收入 1,005.63 万元，57.7%。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83.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12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疫情防控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84.56 万元，占 78.8%；项目支出 398.98 万元，占 21.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59 万元，下降 1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77.9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16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房屋维修经费拨款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21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建筑维修经费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5.97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较实际资金需求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0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7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建筑维修经费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9.43 万元，增长 91.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较实际资金需求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59 万元，下降 1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2.03 万元，占 1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67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和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 725.88 万元，占 8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3.76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和业务量的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8.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96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和业务量的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薪酬以及社会保障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房屋维修补助。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房屋维修补助。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会议费和培训费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0.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3158